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31,578股至5,263,15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

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

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76%。

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3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8%。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

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上限金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7股，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366,105	23.82%	165,366,105	2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921,135	76.18%	523,657,978	76.00%
总股本	694,287,240	100.00%	689,024,0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回购下限金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

算，预计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631,578股，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366,105	23.82%	165,366,105	23.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921,135	76.18%	526,289,557	76.09%
总股本	694,287,240	100.00%	691,655,6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29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7,730.18万元，流动资产为139,849.4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上述指标的4.16%、5.06%、7.15%。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1%，流动比率为4.11。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6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76%。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

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华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提议人华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华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

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10）。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3日